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**時間:**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開始

地點: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

人數:委員總數 35 人,應出席 35 人,出席 25 人,請假 10 人。

出 席:(略) 請 假:(略) 列 席:(略)

**主席**: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:賴耀明

## 壹、報告事項:

## 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:

· 平仅特 [ 沙] 元土 荷来 工 秋 即 ·									
	編號	聘別	學院系科所別	姓	名	聘任職別	聘期起迄	備	註
	1.	新聘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	謎 報 業 文 正 良		兼任教授	1040801 - 1050731		
	2.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 預防醫學研究所			兼任教授	1040201 - 1040731		
	3.	新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		兼任教授	1040801 - 1050731		
	4.	新聘	理學院數學系			兼任教授	1040801 - 1050731		
二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:									
	編號	聘別	學院系科所別	姓	名	聘任職別	聘期起迄	備	註
	1.	新聘	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	大木康		白先勇人文講座教授	1040801 - 1050131		
三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:									
	編號	聘別	學院系科所別	姓	名	聘任職別	聘期起迄	備	註
	1.	新聘	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	蘇怡璇		助理教授	1040801 - 1050731		
	2.	新聘	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	游智凱		助理教授	1040801 - 1050731		
	3.	新聘	理學院化學系	林俊	宏	教授	1040801 - 1050731		
四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:									
	編號	聘別	學院系科所別	姓	名	聘任職別	聘期起迄	備	註
	1.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柯立	南	客座教授	1041001 - 1041130		

五、理學院邱勝賢教授及吳逸民教授符合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第2點第 1項第4款資格條件,擬申請聘任為第4款特聘教授,業提第28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六、管理學院許鉅秉教授及醫學院吳明賢教授符合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 第2點第1項第4款資格條件,擬申請聘任為第4款特聘教授,業提第285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#### 貳、討論事項: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(草案)1份,提請審議。 說明:
  - (一) 依 104年4月28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1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(二)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,由人事室將教育部母法及本校執行細節部分以表列重點方式,函請各院系所於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配合辦理。校級僅做原則性規範,再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,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等相關明確規定(須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),並依其規定內容辦理審查後,推薦升等人選報校審議,先予說明。
  - (三)為確保各學院升等之評審規定均能兼顧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表現,訂定明確 之評量依據、方式及基準,並建立嚴謹的研究成果外審制度,以推薦真正符合升等較高等 級資格之教研人員報校審查,爰擬定旨揭草案,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,各次會議決議重點 說明如下:
    - 1、 103年12月26日本校各學院教師升等及評鑑共識會議:
      - (1) 取消本校專任教師各等級升等名額限制。
      - (2) 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升等前應具備之基本門檻、著作外審及院級升等審查原則等原 則規定,並請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提供基本門檻之相關建議。
      - (3) 草案內容依會議共識修正後,先提 104年1月27日研商各學院學術提升會議確認, 再送請各院院長並請轉所屬系所教師檢視,確認可行後,再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並訂定 執行時間。
    - 2、 104年1月27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13次會議:
      - (1) 請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就升等基本門檻之教學、研究項目提供修正意見。
      - (2) 草案內容依行政程序奉核可後,送請各學院協助轉所屬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提供 意見。
    - 3、 104年3月12日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劃建議研商會議:
      - (1) 基本門檻部分,宜以概括性文字予以描述,請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 再行考量。
      - (2) 可配合升等修正方案辦理之學院,考慮優先開放實施。
      - (3) 對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(草案)有相關建議者,請儘速將意見提供院長(主任)及校教評會委員參考,俾利規劃後續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本案於104年2月下旬送請各學院(中心)協助轉知所屬教研人員提供意見,及請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就教學、研究及國際合作項目提供修正意見,彙整修正後,提經104年4月28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16次會議討論通過,重點說明如下:
    - 1、 第1點:明定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    - 2、 第2點:明定辦理單位原則及辦理程序。
    - 3、第3點:明定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或國際合作方面具有相關具體事蹟者,得優先推薦升等 高一等級教師。具體事蹟認定標準及相關事項由各學院(中心)訂定。
    - 4、 第 4 點:明定各學院(中心)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及教學服務評鑑等相關升等審查委員會 進行審查,並得依學院現況,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報告或公開演講程序。升等審查委員會 之組成方式,由各學院(中心)另定之。
    - 5、 第5點:明定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資格及產生方式,另審查人得由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

任。

- 6、 第6點:明定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、依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 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,及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進用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7、 第7點:明定各學院、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有更嚴格規定者之辦理方式。
- 8、 第8點: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辦理方式。
- 9、 第9點:明訂各學院(中心)前置作業程序。
- 10、 第10點: 明定訂定程序。
- (五)本案經本校第285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俟本會討論通過後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二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,新增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,其暫時聘任期間(下稱暫聘教師)之限制條款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(一) 依 104 年 4 月 24 日本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查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:「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,其聘約期限屆滿者,學校應予暫時聘任。」
- (三)茲以旨揭暫聘教師係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,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、停聘或不 續聘,自不宜再繼續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、職務或接受獎勵等,爰訂定暫聘教師之限 制條款。
- (四)本案經本校第285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俟本會討論通過後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参、臨時動議: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3時4分)